

複試應試-注意事項

1. 應試時請將演示順序識別牌佩掛於胸前，以利評審辨識。
2. 準備室注意事項：
 - (1) 應試者得以使用自備的教材或教具，但不得使用 3C 資訊產品，如手機、平板及筆電等。
 - (2) 抽題後至演示前，不得離開準備室。
3. 試教室注意事項：
 - (1) 進入試教室時，請先將抽到的演示題目或原文交給評審，試教時僅能使用準備室提供的 A4 空白筆記紙。
 - (2) 可提供個人資料(如教學檔案、個人教學計畫、設計、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資料)給評審，但提供資料之時間亦包含在試教總時間內，考生須自行評估剩餘時間。
 - (3) 教學演示時，請勿自備任何教材教具及 3C 資訊產品，如手機、平板及筆電、投影設備等。
 - (4) 試教總時間分為教學演示 15 分鐘與口試 10 分鐘。第 14 分鐘按 1 聲短鈴，第 15 分鐘按 2 聲短鈴，立即結束教學演示，開始口試，第 9 分鐘按 1 聲短鈴，第 10 分鐘按 1 聲長鈴，立即結束口試。
4. 私人物品請妥善管理。請將個人物品、背包帶至準備室/試教室，並放置於進門前窗台上，應試結束後不得再回休息室。
5. 應試結束後請將順序識別證交回後，方可自行離開。